



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:	91510100098662298C
项目编号:	SCKLJCJSYXGS23057-0008

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KaiLe Testing Co.,Ltd.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凯乐检字（2025）第050199W号

项 目 名 称: 2#焚烧炉有组织废气检测（季度）
Project Name
委 托 单 位: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
Applicant
检 测 类 别: 委托检测
Kind of Test
报 告 日 期: 2025年05月20日
Test Date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集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5、报告检测点位、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，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，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，本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9、微生物不复检。

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德源街道数码二路300号

邮 编：610000

服务电话：（028）60830926

检测报告

1、检测内容

受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2025年05月08日起对其有组织废气进行现场检测、对样品进行流转及分析检测。该项目位于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龙凤镇石桥村2组79号。

2、点位及样品信息

表2-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	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施	排气筒高度(m)	燃料类型
001	250506W033-01P-1, 2, 3	05月08日	2#焚烧炉	SNCR+半干法脱硫装置+干法脱硫装置+活性炭吸附装置+布袋除尘器	80	垃圾

表2-2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污染源名称	断面位置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(m²)	基准氧含量(%)	检测项目及频次
2#焚烧炉	垂直管段，距上游弯头后约6米，距下游排口前约63米	出口	圆形	2.01	11	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氟化氢、颗粒物、氯化氢、一氧化碳、氧含量、排气流量； 检测1天，1天3次

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表3-1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HJ 693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L-YC-51	3 mg/m³
	二氧化硫	HJ 57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L-YC-51	3 mg/m³
	氟化氢	HJ 688-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离子色谱仪 KL-IC-02	0.08 mg/m³
	颗粒物	HJ 836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电子天平 KL-TP-01	1.0 mg/m³
	氯化氢	HJ 549-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离子色谱仪 KL-IC-02	0.2 mg/m³
	一氧化碳	HJ 973-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L-YC-51	3 mg/m³

表3-1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有组织废气	氧含量	HJ/T 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L-YC-51	/ %
	排气流量	HJ/T 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L-YC-51	/ m³/h

4、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有组织评价标准：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4中标准限值

技
测专用

5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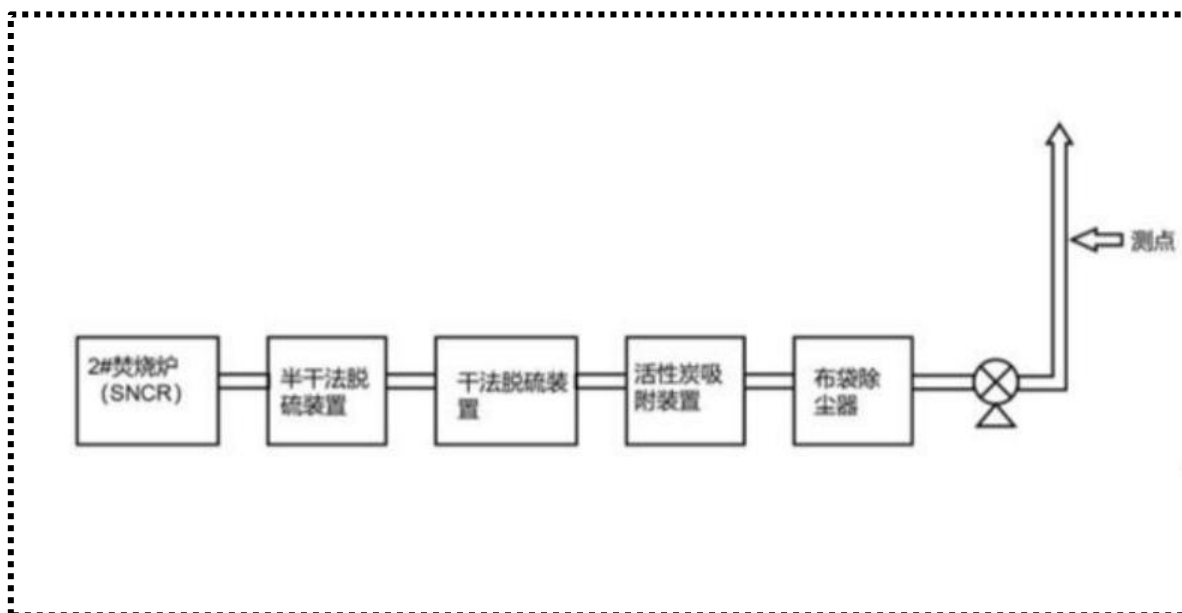
表5-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5月08日	001	2#焚烧炉	氮氧化物	排气流量	m³/h	96739	87450	92788	/	/	/	/
				氧含量	%	12.3	12.4	13.6	/	/	/	/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164	171	145	/	/	/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189	199	196	/	194	30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15.9	15.0	13.5	/	14.8	/	/
			二氧化硫	排气流量	m³/h	96739	87450	92788	/	/	/	/
				氧含量	%	12.3	12.4	13.6	/	/	/	/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<3	<3	<3	/	/	/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<3	<3	<4	/	<4	10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<0.290	<0.262	<0.278	/	<0.277	/	/
			氟化氢	排气流量	m³/h	92318	87597	92229	/	/	/	/
				氧含量	%	12.3	12.4	13.6	/	/	/	/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<0.08	<0.08	<0.08	/	/	/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<0.09	<0.09	<0.11	/	<0.10	/	/
				排放速率	kg/h	<7.39×10 ⁻³	<7.01×10 ⁻³	<7.38×10 ⁻³	/	<7.26×10 ⁻³	/	/
			颗粒物	排气流量	m³/h	92318	87597	92229	/	/	/	/
				氧含量	%	12.3	12.4	13.6	/	/	/	/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3.5	2.8	2.2	/	/	/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4.0	3.3	3.0	/	3.4	3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323	0.245	0.203	/	0.257	/	/
			氯化氢	排气流量	m³/h	92318	87597	92229	/	/	/	/
				氧含量	%	12.3	12.4	13.6	/	/	/	/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0.85	1.24	1.19	/	/	/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0.98	1.44	1.61	/	1.34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785	0.109	0.110	/	0.0989	/	/

表5-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5月08日	001	2#焚烧炉	一氧化碳	排气流量	m³/h	96739	87450	92788	/	/	/	/
				氧含量	%	12.3	12.4	13.6	/	/	/	/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<3	<3	<3	/	/	/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<3	<3	<4	/	<3	10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<0.290	<0.262	<0.278	/	<0.277	/	/

测点示意图



备注

本次检测过程中有组织废气现场采集方法参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16157-1996）、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397-2007）、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836-2017）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报告编制：陈晓蕾

报告批准：郭喜蓉

报告审核：耿小容

签发日期：2025年05月20日